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16号

当事人：陆丰市河西嘉新胶合板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54M99Q4L

经营者：邓操

住址：陆丰市河西镇湖畔村大教宅路口斜对面

2021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厂主要从事胶合板的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厂无法提供任何环评批复手续。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自签收本文书起的三十日内依法补齐手续。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

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厂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